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 计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各级岗位教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确保我院办学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工作量是学校对教师工作的量化核算，按学期统计，作为学院、各系部对教师进行年度教学工作总量考核、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及聘任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教师工作量由授课教学工作量、非授课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三个部分组成，以标准课时的形式体现，每学期按 18 个教学周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及合同制校内专任教师、聘在教师专技岗位的行政教辅人员。校内兼课、校外兼课兼职教师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工作量认定。

第二章 教师工作量定额标准

第五条 教师岗位实行工作量定岗定额，相应职称教师每年度应完成其岗位类别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各系部可根据实

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院规定工作量的标准。

第六条 学院专任教师的额定工作量原则上如下表规定，其中授课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额定量 80%，科研工作量不得少于额定量 70%。各级职称教师额定工作量如下表所示。各系部可根据教学任务在此标准之上设定各课程专任教师额定授课量，最高不得超过每周 18 节。

表 1 教师工作量额定标准

职称	授课教学工作量/(课时/年) (理论、实践教学工作量)	非授课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年)	科研工作量(标准课时/年)
正高级	288 (每周 8 节)	190	108
副高级	360 (每周 10 节)	138	72
初中级	504 (每周 14 节)	30	36

备注：上表中的课时指教师实际上课的工作量，标准课时指教师实际上课的工作量乘以相关系数得出的课时数或通过参加非授课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直接折算得出的课时数，用于计算课酬。

第七条 教师工作量减免，指的是减免授课教学课时数。工作量减免，按占工作量额定标准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一) 教学部门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临时负责人）的基本课时要求，分别减 1/2、1/3 和 1/4。同一教师有多项减免的，以减免比例最高的一项计算，不能累加。

(二) 若非特别需要，每位专任教师授课教课时数原则上

不超过 18 节/周；系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领取行政岗位津贴人员，教学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10 节/周；

（三）聘在教师专技岗位的行政教辅人员（含系部三员、专职辅导员），年授课教学工作量一般不得少于 140 节（每周 4 节），不得超过 220 节（每周 6 节）。

第三章 授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所付出的劳动总量，包括备课、课堂讲授、批改作业、课后辅导、指导实验、实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程设计等，是按照一定标准对教师承担课堂教学和教学建设等非课堂教学工作任务的具体量化表现。教学工作量由授课教学工作量和非授课教学工作量构成。

第九条 授课教学工作是指教师直接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授课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审核、教务分管院长批准的学期教学任务书为基本依据，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核算。教学任务包括学期初下达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期末下达的考核工作（如监考、阅卷、成绩录入、教学质量分析、教学档案管理）。

第十条 授课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计算单位（每标准课时：授课时间为 45 分钟），在一个自然班完成一个课内课时的教学任务为 1 自然课时，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以及学生类别、课程类别、授课班容量大小等因素，予以加权计算。校内

各层次、规模、形式的教学工作量，都折算为标准课时。

第十一条 教师授课必须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确定的课程内容和教课时数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内容或增加教学课时的，不予计算本课程授课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授课教学工作包括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工作，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要求如下：

（一）理论教学：包括编制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课程讲义、习题和参考资料、备课（含撰写教案及制作课件）、授课（含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测验等。

（二）校内实践教学：包括编制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授课计划、备课（含撰写教学文件）、授课（含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编写实践教学指导书、实践教学指导、课外辅导和技能考核等。

（三）校外实践教学：包括企业认知实践、“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企业课堂等。

企业认知实践：包括编写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教学准备、教学指导、教学考核和总结等。

“专业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教学培养和企业课堂，包括：编写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基地联系及学生安排、批阅学生周记、阶段考核和总结及教学指导和答疑、实践教学巡视指导等。

（四）毕业设计：包括毕业设计选题、写作指导、毕业设计答辩及交流等。

（五）考查和考试：包括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

成绩分析以及教学日历、教案、教学工作总结、教学质量测评等基本教学文档的编写、整理和提交等。

第十三条 授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授课教学工作量=课程课时数×班级系数（人数系数）×课型系数（多项相乘）。

课程课时数是指经核定的实际讲授教课时数，其值应小于或等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时数；

班级系数按《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六）课型系数

1. 专业理论课（含必修课、选修课）、专业技能课（含必修课、选修课）、公共课（含必修课、选修课）系数为 1。专业核心课程系数为 1.1。体育、基本功、毯子等高风险课程主教师，课程系数为 1.2。

2. 专业实践课（含排练）。多名教师参与 1 门课程教学时，按指导教师承担责任大小分配工作量：主教师系数为 1.2；辅助教师（如钢琴伴奏等）为 1，辅助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者）为 0.9；如教师责任相同，则平均分配工作量，总课时数最多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课时数的 4 倍。

3. 多头课（同时承担不同课程、不同教材、不同教案的多门课程），课时数最多的一门课程按单班课时计算工作量，其他课程均按单班课时的 1.1 计算工作量。

4. 新开课程系数为 1.2，主要指进行教学改革的专业新设课程，或学校需新开设的通识性课程，并经教务处审核认定为首次开设的课程。

5. 中专阶段课程系数为 1，大专（含五年一贯制班级）阶段课程系数为 1.2。

6. 学院鼓励教师在完成本系部课程教学工作量前提下跨系兼课。在本系部教学量达到额定量，经系部安排跨系授课的，按超课时标准核计课时费。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量

（一）期末出卷：文化课、专业理论课按每门课程（AB 卷，含标准答案）按 4 标准课时计算。

（二）监考：考查、考试周举行的考试，监考老师（含文化课、专业理论课监考老师及专业技能课主考老师）监考 2 标准课时/场；考务、考试巡查每天计 4 标准课时。经教务处批准在周末或节假日进行考试的，按 1：2 计算。

（三）阅卷：文化课、专业理论课任课教师阅卷、登分、考试分析，按 1 标准课时/30 份卷登记工作量。

（四）补考：每门课程由 1 名老师负责，出卷、阅卷、登分共计 2 标准课时。

（五）期末考试巡考人员按实际巡考课时计算工作量。

（六）学院承担的招生、招聘及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入非授课工作量。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习、见习、毕业设计、毕业创作、综合实践、剧目创作与排练等教学活动和社会调查等与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常规教学活动。

1. 指导集中实习的工作量：指导教师跟队全天候驻点负责

学生纪律检查、实习指导，收集资料（实习日志、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评定实习成绩，组织实习汇报等。原则上指导学生 20 人以内（含 20 人）按 3 标准课时/天（有常规教学任务的，上下午均有课的不予计算，半天有课的折半计算），超出部分按 0.05 标准课时/生×天计算。周末未返回广州的，按 1 标准课时/天计算，返回的周末不予计算课时；

2. 检查指导分散实习的工作量：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的，每周检查的实习点不少于 3 个，计 2 标准课时/天。实习结束后，负责检查学生实习资料（实习日志、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评定实习成绩的，计 0.2 标准课时/人；

3. 指导校内综合实践的工作量：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课程设计计划的制定、实施指导、学生报告的批改与移交、学生成绩的评定与总结等，按实际指导节数×0.6 计算工作量（全天指导的按 6 标准课时/天计算，有常规教学任务的，按常规教学节数计算）；

4. 指导校外见习、参观、考察、观摩的工作量：指导教师全天负责学生纪律检查与监督，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收集日志、笔记、报告等资料，评定成绩，写出总结等，3 标准课时/天；

5. 指导毕业设计、毕业创作的工作量：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设计（创作）的课题选定、指导、设计（创作）修改、评语与初步成绩评定、设计（创作）存档材料的移交等。按 3 标准课时/人计算，每人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超过部分不计算工作量；

6. 带队外出写生、采风的工作量：指导教师跟队全天负责学生纪律检查与监督，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评定成绩，写出总结，组织作品展出等，按生师比 25: 1 进行配备，按 4 标准课时/天计算。

7. 在校运会、大型文艺晚会等各类演出中，教师进行剧目创作与排练的工作量：教师排练费用按职称级别按实际产生的课时量计算。但上述工作量需提前报排练计划，并经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批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工作必须事先报人员安排、课时预算方案，经教务处审核，联系院领导和主管教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实践教学过程及结果得到确认后，才能按照预算和相应标准计算工作量。未预先报预算方案的，发生的费用由相关部门自行承担。

各系主要领导负责实践教学的规划、统筹、总结工作，原则上不承担具体指导工作。行政双肩挑人员原则上不安排承担外出实践教学工作，确需安排的，由所属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按实践类工作量津贴减去校内岗位津贴的差额计发。领取岗位津贴的行政管理、教学教辅人员外出检查实践教学不重复计算实践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工作中带队外出教师（含外出检查行政人员）在带队外出期间产生的差旅费，按学院财务处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八条 额定值内的基本授课教学工作按以下标准预发课时津贴：

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按教师所聘职级，每人每月按年额定授课量 1/10 基本课时课酬预发标准核计课时津贴；学期结束后，根据教务处审核的教学工作量和《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核算本学院应发课时费，多退少补。

第十九条 专任教师超量完成基本授课工作量，其超量课时根据《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按职称级别给予奖励。超课时津贴以学期为结算单位，每学期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放。

第二十条 学期结束时，专任教师未完成基本课时量的，其欠量课时按超课时酬金标准予以扣除。

第二十一条 校内兼课教师（领取岗位津贴行政教辅人员及辅导员）课时量按实际教学课时量计算，但课酬另行计算：在工作时间内上课，按第七条工作时间课时量规定发放酬金，超课时不计算酬金；在业余时间上课，课时量按相应职称超课时酬金标准 100%计算支付。

第四章 非授课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十二条 非授课教学工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督导、教研教改、质量工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等业务工作。其他与教学活动无关的加班、值班或其他工作的补助等按学院教职工超时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部分非授课教学工作工作量计算标准见附表。

第二十四条 其他非授课教学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计算。

第二十五条 经学院认定的督导组成员听课、评课，每2课时折算教学工作量1标准课时。

第二十六条 经学院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内教师讲座（2小时/每场），按10标准课时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七条 经考核符合要求的青年教师指导教师，经教学系部批准、组织人事处审核，计10标准课时/年。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加计10标准课时。

第二十八条 校内举行的自主招生、招聘考试，监考人员按4标准课时/场；考务及工作人员标准为8标准课时/人/天。非工作日举行的按实际工作情况核算工作量，最少为半天；工作日减半核计。

第二十九条 校内承办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及全省统一组织的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以2标准课时/30名考生的标准核计考务工作总课时，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监考及巡考人员按6标准课时/场进行计算，不另计超时工作津贴。

第三十条 校内教师作为专家承担我院课题（或项目）立项、中期检查、结题以及教育教学成果（如教材、开放课程等）的评审工作的，如果是通讯结题，则每个课题（或项目）给予2标准课时的评审工作量。如果是现场评审，除评审工作量外，应根据现场实际评审时间给予相应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经教务处批准，担任校级文艺晚会评委、校运会裁判、校级比赛裁判（含工会、团委等部门举办的全校级体育比赛）需报计划，每人每场为2标准课时。

第三十二条 体育、艺术类及其他教师在业余时间组织学生课外活动、社团活动和运动队训练，需报计划经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办）、团委、教务处（科研处）批准，每2节课计1标准课时。

第三十三条 本学期未开设体育课的班级，体育教师按要求完成体质测试、数据采集及报送工作，按1标准课时/10人计算工作量。

第三十四条 教师本人脱产到企业工作，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包括期间完成对学生在企业的培养管理工作，按本人职级定额工作量计算。

第三十五条 根据学院或教学系部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应纳入教师职责的其他专项工作，由相关部门或教学部报计划，经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按3标准课时/天计算工作量。

第三十六条 非授课教学工作量申请程序如下：

各部门事先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应对工作量进行预算，报教学主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部门填写《非授课教学工作量申报表》，在本部门公示三天，附领导审批的项目工作方案，交教务处审核，学院领导审批。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汇总审核本学期非授课教学工作量，

全院公示 5 天，统一计入相应学期课酬总表，交组织人事处按标准发放。《非授课教学工作量申报表》及项目工作方案由教务处留存备案。

第三十九条 非授课教学工作量按 30 元/标准课时计酬，每学期核发一次，不与职称和考核系数挂钩。已通过其他项目申报排练费、演出费或其他津贴的，只计工作量，不计酬。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十条 科研工作量是按照一定标准对教师从事教科研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等工作及其成果的具体量化表现，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教科研课题、学术论文、教材、专著、专利、成果获奖、学术活动等。

第四十一条 教师每年应完成一定分值的科研工作量，助教每两年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讲师每一年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每年须参与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 1 项；副教授、教授每三年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每三年须主持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 1 项，每年须参与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 1 项。不同职称聘任的专任教师，每年应完成的最低科研工作量如下：

表 6 教师的科研工作量标准

职称	科研工作量(标准课时/年)
正高级	108
副高级	72

注：兼任行政职务的专技人员、新入职教师（第一学年）科研工作量不做要求。

第四十三条 科研项目团队工作量认定相关办法：

（一）专任教师取得国家级教科研项目的，允许用该项目所得的非授课工作量折半减免该学年的授课工作量。

（二）已完成多项标志性科研成果（专利、专著、教材、课题、成果奖励等），或有重大预期成果而短期无法完成科研任务的专任教师，或有多项在研未结题项目者，或有因休假者，科研工作考核时可以申请延期或免除。需要申请延期或免除科研工作量考核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科研处）、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组织人事处、主管院领导同意报院长办公会批准。

（三）同一项目的科研工作量可在项目合同期内跨年度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

（四）已支付劳务费的科研项目，只认定经计算的工作量，不计酬。

第六章 教师工作量的认定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超过额定值的工作量项目可按以下规则进行折算：

（一）超过额定值的授课教学工作量与非授课教学工作量可按 1: 2 比例进行相互折算；折算后增加的授课教学工作量不

计超课时津贴。

(二) 超过额定值的授课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可按 2: 1 比例相互抵扣不足。

(三) 非授课教学工作量不可用于抵扣科研工作量。

(四) 专任教师折算前授课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的最低要求：授课教学工作量须达到额定值 80%，科研工作量达到额定量 70%。（各项折算不得超过额定授课教学工作量 20%、科研工作量 30%。）

第四十五条 确因招生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本办法对授课教学工作量最低规定要求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系部、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审核，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四十六条 授课教学工作量按月核定，由各系部集中填报，部门内公示 3 天后，交教务处审核；考核以年为周期。

教学建设等非授课教学工作量计算以学期为周期，由本人填写《非授课教学工作量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交所在部门审查，报教务处复查，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审批。

科研工作量计算以学期为周期，考核以年为周期。由本人填写《科研工作量统计表》，并提供相关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查，报科研处复查，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四十七条 学期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交教学材料、完成教学质量测评、递交工作量认定申请者，视作未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扣除其本学期该班级核算课时 10%；经催告仍未完成者，按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教师对工作量计算有异议的，可向教务处（科研处）提出复议，也可径向组织人事处提出复议。

第四十九条 对在工作量计算统计中有故意欺瞒、伪造或在工作量审核中有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查实，除扣减虚增工作量外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条 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等级：

（一）教师年度完成的折合授课教学工作量少于本职级额定工作量的 10%（含）者，界定为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

（二）教师年度完成的折合授课教学工作量少于本职级额定工作量的 10%-30%（含）者，界定为教学工作量考核基本合格；

（三）教师年度完成的折合授课教学工作量少于本职级额定工作量 30%以上者，界定为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

无特殊原因的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教学工作量考核等级。专任教师评优及参评校内外各项奖项者，年度完成的折合授课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本职级额定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计酬标准由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认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共同解释并适时修订。

附件：1. 教学工作量申报表

2. 科研工作量申报表
3. 学院部分非授课教学工作工作量计算标准
4. 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教务处（科研处） 组织人事处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1:

/ 学年第 学期教学工作量申报表

系/部/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应完成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		应完成最低教学建设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	课程名称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课时数	人数系数	工作量		
		1.							
		2. (可自行加行)							
		1.							
	2. (可自行加行)								
监考	考试类型	考试名称		监考时间	工作日/双休日	监考场次	工作量		
		1.							
		2. (可自行加行)							
		1.							
	2. (可自行加行)								
顶岗实习	专业名称	班级名称		学生人数	实习指导开始时间		月数	课时标准	工作量
其他教学建	项目名称	折算对象		立项主办部门	立项/获奖等级	数量	比赛团队总人数	分配系数	工作量
	1.								
	2.								

设	3.							
	4. (可自行加行)							
教学工作量总计		课时 (其中: 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时; 教学建设工作量 课时)						
填表人 (签名):		系/部负责人 (签名):			教务处复核人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在填写本表格之前请务必先阅读《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2. 公共基础课等多个专业的合班课, 班级名称不需要按照行政班名称填写, 以教学任务安排中的名称为准;
 3. 工作内容、项目名称、立项部门等内容必须写全称, 不要简化;
 4. 特别说明: 无论大专还是中专阶段课程如果有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整体教学设计则系数为 1, 如果缺少课程标准、课程整体教学设计任意一项, 少一项则系数扣 0.1 分。
 5. 相应佐证材料附后。

附件 2:

/

学年第

学期科研工作量申报表

院系/部门:

姓名		部门	职称	聘任时间	应完成科研工作量					
科研项目	等级	项目名称	来源与级别	立项年度	结项年度	主持人	经费(万元)	本人排名/参与人数	本人分配系数	本项得分
	纵向课题	1、								
		2、(可自行加行)								
	院级课题	1、								
		2、								
	横向课题	1、								
		2、								
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类别	刊物名称	刊号	第一作者	本人排名/作者人数	本项得分			
	1、									
	2、(可自行加行)									
著作	著作名称	出版社、出版时间			第一作者	本人排名/参与人数	承担字数	本项得分		

获奖	科技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等级	第一获奖人	本人排名/参与人数	本项得分
专利	专利名称	授予单位	专利年限	第一专利权人	本人排名/参与人数	本项得分
主讲学术报告	报告题目	组织单位	报告级别	举办日期	参与对象/人数	本项得分
	1、					
	2、					
自评合计得分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在填写本表格之前请务必先阅读《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折算办法（试行）》。
- 2、所有科研课题务请注明级别、起止日期、参与人数以及本人排名/参与人数。
- 3、获奖成果请写明获奖级别、人数以及本人排名/参与人数。
- 4、“本人排名/参与人数”一栏的填写方式：如果本人排名第二、成果参与人数为5人，填写为：2/5。
- 5、新进人员到学院工作的当年，无最低科研工作量要求，但当年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为名义完成的科研成果，仍请填报科研工作量，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因此，各位新进人员请在表格显著位置标明是新进人员。
- 6、当年职称变动者，按原职称标准进行考核，因此，当年职称变动的，在职称一览请填写原职称。
- 7、课题、获奖、名称及来源必须写全称，请不要简化。

附件 3:

学院非授课教学工作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内容	折算标准课时	经费来源/备注
教学改革工作	经评审获准使用的供学院在校生使用的院内教材（讲义）	3 标准课时/万字	教材建设经费
	教学成果奖材料撰写	院级 50/省级 100/国家级 200 标准课时/项	学院经费
	示范性专业材料撰写★	院级 100/省级 200/国家级 400 标准课时/个	专业建设经费 （含项目奖金）
	示范性专业申报成功	院级 100/省级 300/国家级 500 标准课时/个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	50 标准课时/个	
	制定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0 标准课时/个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0 标准课时/个	
	经批准的专业调研★（有 3000 字以上的调研报告）	40 标准课时/次	
	新生专业介绍★	4 标准课时/次	
	实训基地申报材料撰写（院级、省级、国家级）	各 40 标准课时/个	学院经费
	教学团队申报材料撰写★	院级 50/省级 100/国家级 200 标准课时/个	师资建设经费
	课程验收合格	10-20 标准课时/门，不超过建设经费的 80%	课程建设经费 （含项目奖金）
	各级各类课程申报	院级重点建设课程 20/院级精品课程 40/省级（含教指委）精品课程 80/国家级精品课程申报 100 标准课时/门	
	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年度检查材料撰写	50 标准课时/门	
	制定新课程标准	8 标准课时/门	
	制定新课程整体教学设计	8 标准课时/门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	4 标准课时/门		
修订新课程整体教学设计	4 标准课时/门		
其它工作	成功推荐学生就业★	2 标准课时/人	系就业专项经费

类别	内容	折算标准课时	经费来源/备注
	成功推荐学生顶岗实习★	1 标准课时/人	系实习专项经费
	成功联系校外实训基地（签协议为准）并已接收学生实习★	10 人以下为 5/10 人为 10/20 人为 15/30 人以上为 20 标准课时/个	
	成功联系校外实训基地（签协议为准）并已接收学生见习★	10 人以下为 3/10 人为 5/20 人为 8/30 人以上为 10 标准课时/个	
	到企业锻炼	20 标准课时/月	
	带队演出、比赛	3 标准课时/天，每个节目	系部创收经费
	指导青年教师	10 标准课时/人·年	师资建设经费
	指导社团工作	上 4 次课为 8/上 9 次课为 18/上 18 次课为 36 标准课时/学期	社团经费
	心理咨询工作/心理测评	1 标准课时/人/45 分钟	需有相应的佐证材料，经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审核方能计算课时
	未能列举的其他工作		

1. 带★的，系部党政领导、专业带头人不算工作量。
2. 党政管理人员参与工作职责相关工作的不算工作量。
3. 未能列举的其他工作，组织部门认为适合计算非授课工作量的；根据工作性质，由组织部门在每年 9 月份提出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该学年给予计算。

附件 4： 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论文著作

形 式		独立/主编/第一作者 (标准课时)	参编/其它 (标准课时)
论文发表	权威期刊	720/篇	-
	核心期刊	540/篇	-
	一般期刊	72/篇	-
著作出版	学术专著、编著	1080/本	540/本
	译著	1080/本	360
	省级规划教材	360/本	180/本
	公开出版教材	180/本	72/本
	工具书、科普读物、艺术作品集、 文学作品集等	72/篇	36/篇
优秀网 络文化 成果 (不少 于1000 字)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		72/篇
	中央 级报刊、电 视新闻媒 体刊发或 报发	较大网络传播	36/篇
		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 作品	
	较大影响	获市厅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 作品	36/篇
		-	

备注：

- 国内权威期刊的认定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权威期刊目录，每年更新由图书馆报学术委员会确定。

2. 中文核心刊物认定以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国外一般专业期刊以《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为准。新版发布当年，前版依然认可。

3. 发表在专刊、专集、特刊、增刊、内刊及非国家新闻总署备案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4. 公开发表后被转载、摘录、索引的论文，追加其计分。

5. 学术论文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可计到第二作者，第二作者的工作量则比第一作者减半进行计算，但一般性刊物则只计第一作者教科研分。

6.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如已按较低级别计分，补与高级别奖励的差额分。

二、教科研项目立项

（一）教科研项目立项

项目级别 (标准课时)	仅立项	已结题					
	主持人	主持人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排名第六
国家级	360	1000	500	400	300	200	100
省部级	180	800	400	300	200	100	-
市厅局级	100	600	300	200	100	-	-
校级	72	300	200	100	50	-	-

1. 教科研项目包括：教育教学类、师资建设类、实践实训基地类、课程建设类等。

2. 省级重点项目按以上课时的 1.2 倍计算，国家级重点项目按以上课时的 1.5 倍计算。

(二) 横向课题

项目单项 到账经费（万元）	<1	1-3	4-10	11-20	>20
课时量（标准课时）	100	200	300	400	500

三、论文、作品、产品获奖

获奖级别		独立/排名第一 (标准课时)	排名第二 (标准课时)	排名第三 (标准课时)	排名第四 (标准课时)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720	540	360	180
	二等奖(银奖)	540	360	180	90
	三等奖(铜奖)	360	180	90	45
省部级	一等奖(金奖)	360	180	90	45
	二等奖(银奖)	180	90	45	-
市厅局级	一等奖(金奖)	180	90	45	-
校级	一等奖(金奖)	100	72	36	-
	二等奖(银奖)	72	36	18	-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1000	800	600	400
	省级一等奖	800	600	400	200
	省级二等奖	600	400	200	100